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100052）

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主体的资格.....	4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四、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五、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6
六、 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8
七、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九、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对价.....	10
十、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1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	11
十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1
十三、 发行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	13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规定.....	13
十五、 其他需发表意见事项.....	14
十六、 结论意见.....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赛诺贝斯、公司、发行人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赛诺贝斯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147,353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贝斯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

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说明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资格

赛诺贝斯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如下：

1. 赛诺贝斯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诺贝斯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2592026U
法定代表人	张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C座4层402-1室
注册资本	2,180.0076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网上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3.1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43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赛诺贝斯”，证券代码“836311”。

2、赛诺贝斯有效存续

根据赛诺贝斯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贝斯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诺贝斯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就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由于发行对象系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仍为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5UL3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107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5 年 9 月 12 日。

根据截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792,476 股股份，目前其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用友产业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9755。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目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2URF3N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王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1 幢 101 室-134,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48 年 5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 190001*****。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赛诺贝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并决议将前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赛诺贝斯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3. 本次发行认购结果

2019年6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015),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认购程序、认购确认等事项作出了规定。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发行认购款18,415,015.65元。2019年7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9-019)。

4.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12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对象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完成了认购缴款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赛诺贝斯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对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特殊条款的情形: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

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且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一票否决权等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16.05 元/股，此价格系根据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融资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353	18,415,015.65	货币
合计		1,147,353	18,415,015.65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9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13)、《股票发行方案》(2019-012)。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14)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015)。

发行人于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9-01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赛诺贝斯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认购结果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一) 股份代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不属于在本次发行前较短时间内突击设立的情况,为已备案的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行的投资基金,非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赛诺贝斯已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3.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赛诺贝斯、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写明赛诺贝斯在招商银行建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限定的用途为“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募集资金存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15,015.65 元均存入上述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8,416,015.65 元（除认购对象缴纳的 18,415,015.65 元投资款外，赛诺贝斯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汇入专户 1,000 元用于支付验资费等费用），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且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作其它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信息披露

1.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贝斯前次发行股票 1,400,000 股，发行股价格为每股 10.78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92,000.00 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 IDC 机房二期设备尾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092,000.00 元，未使用资金为 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92,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92,00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020,000.00
支付 IDC 机房二期设备尾款	1,507,504.40
补充流动资金	6,117,295.60
追认补充流动资金	4,447,200.00
等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

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后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故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规定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后才启动本次定增程序，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五、其他需发表意见事项

1.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22,947,429 股，刘晓育、张韬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225,5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情况。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赛诺贝斯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就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

（六）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完成了认购缴款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 且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一票否决权等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殊条款,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 赛诺贝斯已履行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认购结果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非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在挂牌后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 故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

(十四) 发行人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后才启动本次定增程序, 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五)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十六) 本次发行, 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 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晓辉
孙晓辉

经办律师: 王俊杰
王俊杰

经办律师: 杨元春
杨元春

2019 年 8 月 12 日